

114 年度第二期新北市立瑞芳高工【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】

請公告

一、設立宗旨：為培養中等學校學生勤奮向上習性及自立自強精神，並體驗工讀美德，特設置本辦法獎勵學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本校學生，且兼具下列條件者，均可申請。

(一) 未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(二) 家長同意志願工讀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教務處 3 人、學務處 4 人、總務處 2 人、實習處 1 人、輔導室 1 人、圖書館 1 人、進修部 2 人，共計 14 人。

四、經費：

(一) 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，每小時 190 元。(依政府公告)

(二) 經費概算：第 2 期為 114 年 7 月~12 月，學生個人總工時為 53 小時。(依經費額度適度調整)

(三) 經費來源：由 114 年預算內編列，日間部註冊組統一辦理核發事宜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114 年 8 月 22(五) 至 114 年 8 月 29 日(五)，下午 16:00 止。(逾時不受理)

六、申請手續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應備齊下列文件至教務處辦理申請。

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 113-2 成績單(一年級則暫不需繳交)。

(三) 清寒者繳交清寒證明或導師(輔導老師)推薦書。

七、審核：

(一) 審查會成員：

主任委員	校長
總幹事	教務主任
委員	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一年級級導師、二年級級導師、三年級級導師

(二) 申請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，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。

八、工讀工作性質與內容：

(一) 工作時間：114 年 7 月 15 日~12 月 25 日，非上課時間。

(二) 性質：以適合學生體能及身分，且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。

(三) 工作內容：每學期由審查委員會議定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

114 年度第二期新北市立瑞芳高工

「工讀獎助金」申請單

申請人	姓 名		性別		
	班 級		電話		
	住 址				
家長家屬工作情況	稱 謂	姓 名	服務處所職別	每月收入	說 明
	是否為單親 ☐ 是 ☐ 否 同住家戶人口計____人 住宅為 ☐ 自有 ☐ 租賃 ☐ 借居				
上學期 成績	學業	檢附證明	☐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		
			☐ 其他		
家長意見	家長簽章：				
導師意見	導師簽章：				
功過	是否記小過以上處份 ☐ 是 ☐ 否 學務處：				
輔導主任意見	輔導主任簽章：				
審查結果					

本表請於 114 年 8 月 29 日 (五) · 下午 16:00 止交回至註冊組

